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 议案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 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修订了部 分治理制度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需要 股东会审议
1	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	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	修订	否
3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	修订	否
4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5	《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6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7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
上述修订的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 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